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转让控股子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系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将业务重心聚焦到天线射频及其相关领域，逐步降低公司非天线射频相关业务的比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以14,905.0239万元人民币转让其持有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54.5237%股权。

独立董事：李易、袁敏、李旺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